

2013年2月2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實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實施，特別是其“六年工作計劃”，尋求各委員的支持。

背景

九十年代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2. 司法機構約在 20 年前，首次進行資訊系統策略研究。根據當時所訂的建議，司法機構建立了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推行一系列應用系統以支援運作需要。

2011 至 2012 年“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3. 2011 年至 2012 年，司法機構進行另一輪的“資訊系統策略研究”，藉此就資訊科技的使用，制訂現代化和全面的策略計劃，以支援未來十年及之後的運作。

4. 司法機構聘任了一顧問公司為“資訊系統策略研究”提供顧問服務。顧問經檢視司法機構目前的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後，確定有待改進的地方以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及應對司法機構預期的運作需要。此外，顧問亦因應司法機構的

建議，以及廣泛諮詢外間和內部持份者所得的意見，構思今後十年司法機構在使用資訊科技方面的前景，以及就工序流程和相關的支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作出多項建議。為此，顧問擬備了“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作為主要工作成果。是項“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不單為司法機構長遠的資訊科技發展提出建議，還為此制訂“六年工作計劃”，訂出一套資訊科技項目組合，以便司法機構落實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 理由

### 現時情況

5. 現時支援司法機構日常運作的應用系統共有 62 個，當中有 10 個獨立的案件管理系統供各級法院及審裁處使用。此等系統對法院及法院登記處的運作至為重要。另有 24 個與法院相關的系統，為執達服務及陪審員服務等與法院相關的服務提供支援。餘下的 28 個系統則分別為多項行政職能提供支援，當中包括財務、人力資源及辦公室自動化等職能。過往多年，司法機構也曾不時提升及更新該等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切合新的需求。

6. 自 2003 年起，司法機構已在高等法院設立科技法庭，供需要使用互聯網通訊、視像會議及其他科技設備的案件在聆訊時使用。此外，若干在其他法院的法庭亦配備了閉路電視設施，以支援受保護的證人透過該等設施作證。

7. “資訊系統策略研究”的結果確定司法機構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可以支援基本程度的服務，但仍有下述需要改善之處—

- (a) **持續發展：**不少應用系統已使用多年。整體的架構設計已經過時，需要與最新的科技發展和使用者需求接軌。由於設計過時，因此需耗用更多的資源以支援現有系統，以及處理現有系統與其他硬件和軟件的兼容性問題。在長遠而言，為確保運作得以持續發展，司法機構必需更換現有的應用系統。

- (b) **需要劃一規範：** 案件管理系統是司法機構的核心應用系統。司法機構共有 10 個獨立的案件管理系統，各自負責處理某一級別法院的案件資料。這些系統本身的設計是獨立運作的，因此，不同級別法院及審裁處的系統在功能上亦有差異。各個系統就如何界定、收集和使用資料，並無劃一準則。多年以來，在系統之間已建立一些界面裝置，以便支援在移交案件和處理上訴案件時作有限度資料交換。然而，礙於資料在界定、結構和使用上有差異，在各個系統之間交換資料時，司法機構需重複輸入某些資料及動用額外資源。這使司法機構在編製跨系統的報告和統計數據時遇上困難。
- (c) **需要加強功能：** 現有系統功能有限，尚有許多工序仍需人手操作。當中多個系統已不時進行改善，以切合法例要求和運作需要。然而，過時的系統設計，令到大規模的系統改善工程難以進行，限制了司法機構使用資訊科技來提高運作效率，以及向法庭使用者提供更佳支援服務的能力。
- (d) **需要對持份者提供更佳支援：** 在訴訟過程中，法官及司法人員，以至其他法庭使用者，均缺乏足夠科技支援。現時，法院的程序在多方面仍然以使用紙張文件為主，故此需以人手操作。法庭使用者如需遞交文件、繳付費用或辦理其他有關法院程序事務，都必須親身前往法院登記處。在整個訴訟過程中，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人員、訴訟各方和他們的法律代表，以至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均需處理紙張文件。漸趨複雜的案件數量日漸增加，要運送、儲存和使用大量的文件冊實在不易。儘管大部分文件原本是以電子方式擬備，但礙於現時的訴訟環境是以紙張文件為主，電子文件理應達致的效益未能充分體現。

###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目的

8.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目的是讓司法機構能達致下述目標—

- (a) 以新科技更新現有的系統，以確保在長遠而言，運作得以持續發展；
- (b) 透過使用資訊科技重整工序，為所有持份者提供更高效率及更具成效的優質服務，以配合司法工作的執行；
- (c) 為在整個訴訟／審裁及附帶程序中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提供利便，使所有持份者都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繼而從中受惠；以及
- (d) 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回應法庭使用者及社會人士日漸提高的期望。

###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建議

9.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建議推展“綜合法院管理系統”，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精簡及劃一規範各級法院的程序；除推展有關法院程序的系統以外，“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亦建議推展其他方面的系統，以切合司法機構運作上的需求。“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重點建議如下—

- (a) **推展“綜合法院管理系統”：**司法機構將會設立“綜合法院管理系統”，以支援法院及審裁處訴訟程序自動化。此系統除了應對個別法院及審裁處的特定需要外，亦將會充分利用法院程序上共通之處。此“綜合法院管理系統”亦應可支援合適的數據共用、數據導引式工作流程及電子文件。
- (b) **劃一規範各級法院與其他組別的運作程序：**法院程序與其他程序將予以檢視及劃一規範。
- (c) **透過重整工序及加強自動化來精簡運作流程：**司法機構將會致力透過使用資訊科技來重整工序，從而提高整體運作效率，亦將會按情況適度推行工序自動化。
- (d) **設立綜合數據體系：**司法機構將會設立由中央管理的綜合數據體系，以支援司法機構的運作。

- (e) **支援及鼓勵以電子服務方式進行各類往來：**司法機構將會在法庭使用者與司法機構互有文件往來的眾多法院程序中分階段引入電子服務。現正研究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設立新網頁，以便法庭使用者及公眾人士向司法機構索取資料及進行電子往來，及讓使用者得以透過接駁互聯網的個人電腦或流動裝置接達此網頁；
  - ii. 各類文件，如民事案原訴文件及刑事案控罪書等，亦可用電子方式向司法機構提交；
  - iii. 為進一步方便法庭使用者，司法機構亦將會探討接納以各種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付款的可行性；
  - iv. 考慮適度引入電子排期，以支援案件各階段的排期工作（由提呈案件聆訊的要求，至確定聆訊日期）；以及
  - v. 逐步擴大可供電子搜尋的資料及文件的範圍。

預期推行電子服務將可減低法庭使用者親自前往法院或法院登記處的需要。

- (f) **支援電子法院記錄：**為配合擴大範圍的電子服務，司法機構將會支援在法院程序中使用電子記錄，邁進“減用紙張”的環境。電子文件有助法官及司法人員、訴訟各方與法律執業者處理相關的工作。日後資料檢索及記錄保存亦可更具效率及成效。司法機構亦將會推行所需的保安措施，以確保電子記錄的完整和真確性。
- (g) **加強知識管理、法院與其他記錄管理：**司法機構將建基於日後工序累積所得的電子資料來提升知識管理能力和記錄管理能力，使司法機構的整體資料管理及司法機構人員之間的知識分享更具效率。

- (h) **加強法庭科技設施：**司法機構將會在法庭增設適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所需裝置及通訊網絡，以支援聆訊程序，包括使用、檢索及展示電子文件。增設基礎設施後，如有需要及獲法庭准許，可以更便捷地在法庭內安排使用電子文件冊、搜集法律參考資料，以及視像會議等。在設置法庭資訊科技設施時，司法機構將審慎安排工程進度，盡量減低干擾法庭運作。司法機構將配合終審法院的搬遷計劃及西九龍法院大樓的興建計劃，擬訂有關法庭裝置資訊科技設施的時間表。
  
- (i) **改善報告編製與統計資料搜集：**配合劃一規範數據及法院程序，在設計未來的系統時，將顧及未來有關編製管理資料的需要，務求更有效地支援策劃工作及運作。

## 優化科技以應對未來需要

10.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擬定司法機構長遠的資訊科技發展路向，並為支援司法機構日後的運作，在提供資訊科技使用方面，包括應用系統組合、數據體系、保安功能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作出高層次設計。

11. 顧問除參照最佳使用守則、資訊科技標準和有關服務，及分析其是否適合司法機構採用，亦就該等使用守則與標準、技術組件及推行方式作出建議。

12. 在進行“資訊系統策略研究”的過程中，司法機構一直就資訊科技的使用諮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亦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支持。

13. 同時，司法機構亦觀察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訊科技服務發展。司法機構注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日漸增加。

## 推行計劃

14. “六年工作計劃”規畫了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各項所需的行動及綱領。

15. “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基於預期效益和個別法院現時的工作壓力點，在評估於各級法院和審裁處推行計劃的組合邏輯和先後次序後，建議在下述法院及審裁處推行綜合法院管理系統，作為“六年工作計劃”，亦即第一期計劃—

- (a) 終審法院；
- (b) 高等法院，包括遺產承辦處；
- (c) 區域法院；
- (d) 裁判法院；以及
- (e) 小額錢債審裁處。

16. 第一期計劃將再細分為兩階段實施，每階段需時約三年，以便更妥善管理。第一階段集中在建立技術和基礎設施的基本組件，重整工序、精簡和劃一規範法庭運作，以及在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傳票法庭推行綜合法院管理系統。在第二階段，新系統將推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和裁判法院的非傳票法庭。

17. “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建議於第二期，即在第七至第九年期間，於其餘的法院及審裁處（包括家事法庭、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推行綜合法院管理系統。屆時，司法機構可根據第一期計劃所建立的基礎及汲取的經驗，就於其餘法院及審裁處推行綜合法院管理系統（即第二期計劃），擬定具體計劃及申請撥款。

18. 至於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時間，“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建議如司法機構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便應按下述時間表開展計劃—

<u>事項</u>	<u>暫定時間表</u>
(a) 技術研究及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推行第一階段法院系統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b) 推行法院以外之其他系統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c) 推行第二階段法院系統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 效益

### 質量效益

19. 根據“資訊系統策略研究”，預期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可帶來下述質量效益 —

#### 一般效益

- (a) **更無礙地尋求公道：**公眾人士能更便捷地獲取司法機構提供的服務，故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
- (b) **加強工作流程自動化：**劃一規範數據體系並精簡司法機構整體工序，可加強工作流程自動化，從而減省在許多運作及支援方面的人手工作；
- (c) **提高運作效率：**透過使用資訊科技促進各級法院及各組別人員在執行工作時協力合作及分享資訊，藉此提高內部運作效率；
- (d) **加強管理資訊：**能為預先安排或突發的管理資料檢索，作出更快捷的回應；
- (e) **增強資料保安：**資訊系統內的資料保安因落實多項措施而可獲更有效支援，該等措施包括：設立中央



及綜合數據體系、制訂與執行數據政策及程序，以及配備數據加密技術及備份設施；

- (f) **改善服務的可用性：**將能更有效監控電腦服務的可用性，從而減少服務延遲或中斷的機會；
- (g) **善用電腦資源：**新基礎設施旨在使電腦資源得以靈活調配，促使善用電腦資源；
- (h) **提高靈活兼容性：**透過循序漸進及組件結構的靈活設計，令軟件或硬件可以組合形式增添，使未來資訊科技系統的擴充更為便捷；
- (i) **減低風險：**使用最新科技將可減低因使用不獲支援的科技設施的風險；

#### *服務方面的效益*

- (j) **改善向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務：**隨著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司法機構將會配備適當的資訊科技設施，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效的服務，同時以負責任的態度回應法庭使用者及社會人士日漸提高的期望。擬引入的電子服務將會讓法庭使用者，透過更方便的模式與司法機構溝通，令溝通方式更適時、有效、準確及環保；
- (k)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透過使用科技，眾多與法院相關工作的效率可獲提高。此舉可促致更有效利用法庭時間；

#### *案件管理方面的效益*

- (l) **積極案件管理：**透過使用自動提示、綜合工作流程及經改良的案件監控機制，案件管理及資源管理可獲改善；
- (m) **提高處理複雜案件的能力：**處理漸趨複雜的案件、應付數量不斷增加的文件和資料的能力可獲提高；

### 通訊方面的效益

- (n) **保障個人私隱：**法院資訊可更安全地傳送及儲存；以及
- (o) **加強與外間持份者的聯繫：**與法律專業團體，以及機構和個人法庭使用者等外間持份者的溝通可獲加強。

### 成本減省

20. 除上文第 19 段所述質量效益外，司法機構提升資訊科技的使用，還可帶來具體／實質和可量化的效益。預期推行此擬議計劃，司法機構將在 2019-20 年度，估計節省總額 8,110.8 萬元。此節省總額分為三個主要類別—

- (a) **可變現節省款項：**減少維修保養現行系統所需的軟件、硬件和其他相關開支，每年可節省 2,647.2 萬元；
- (b) **估計可節省的款項：**由於法官及司法人員以至司法機構人員的工作效率均有所提高，每年可節省 4,440.4 萬元；以及
- (c) **估計可免除的費用：**可免除多項未來潛在的費用，例如紙張文件儲存用地費用、或需更換軟件／硬件的費用等，每年可節省 1,023.2 萬元。

### 財政的影響

#### 非經常性開支

21. 司法機構預期由 2013-14 至 2018-19 年度共六年期間的預算非經常性開支為 6 億 8,243 萬元。分項數字列述如下一

	\$'000
(a) 硬件	144,385
(b) 軟件	147,595
(c) 落實計劃的服務	239,168
(d) 合約員工	75,048
(e) 場地準備	9,190
(f) 通訊線	386
(g) 培訓費用	4,619
(h) 應急費用	62,039
總計	682,430

### 其他非經常性開支

22. 為推行擬議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司法機構將需要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司法機構人員與專業資訊科技職系的員工，以處理各種職務，如招標、項目管理、支援系統分析與設計，以及進行驗收測試等等。預計在 2013-14 至 2018-19 年度的非經常性員工開支合共 6,999 萬元。

### 經常性開支

23. 司法機構預計此項目的每年經常性開支（包括硬件和軟件維修保養、持續的系統支援服務、通訊線及消耗品）於 2013-14 年度為 27.1 萬元，並將逐漸增加至 2018-19 年度的 5,678.2 萬元。

24. 司法機構預計於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此項目將不會招致任何經常性員工開支。於 2016-17、2017-18 及 2019-20 年度，每年新增的經常性員工開支將分別為 816.9 萬元、816.9 萬元及 1,079.7 萬元，以支援新設置的基建及系統。

### 司法機構的立場

25. 司法機構已接納“資訊系統策略研究”所建議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及“六年工作計劃”。司法機構亦同意“資訊系統策略研究”的結論，即司法機構確有即時需要更換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以確保在長遠而言，運作得以持續發展。

26. 為了配合長遠資訊科技發展路向，籌劃推行資訊科技系統的工作宜考慮周全。除了推行“六年工作計劃”外，別無其他可行方案。倘若司法機構未能獲批准撥款推行“六年工作計劃”，便須嘗試以其他方式更換各個系統，甚至需要籌劃以個別工作項目方式逐一更換不同系統。若然如此，司法機構的運作便難以達致劃一規範工序及增強協同效應的目標。

27. 為確保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司法機構計劃引入的電子服務，將作為法庭使用者與司法機構互聯的新增溝通方法。司法機構擬繼續維持現有服務模式，好讓不具備資訊科技設施或相關技能的法庭使用者仍可選用傳統方式，與司法機構溝通。此外，司法機構亦擬推出多種措施，便利及鼓勵法庭使用者更廣泛地採用電子服務，以享使用電子服務所帶來的高效率及便捷效益。此外，司法機構亦計劃設立自助中心，配備進行電子往來所需的電腦裝置、軟件及通訊設備，向擬透過電子方式與司法機構聯繫的法庭使用者（尤其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如有需要，法庭職員還會向自助中心的使用者提供協助。

28. 司法機構注意到，現時關乎法院運作的法例未必能配合全面推展各項措施的需要。為了確保計劃所建議引進的轉變，均能符合法例的規定，司法機構已就或需修訂的法例展開研究。司法機構將會在較後階段諮詢持份者，特別是法律界人士及法庭使用者，對修訂相關法例建議的意見，目標是完成有關研究，以配合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實施。

### 諮詢持份者

29. 司法機構認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必須與司法機構的長遠目標一致。在制定“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過程中，法官及司法人員，連同支援人員均曾積極參與其中。

30. 除了進行廣泛的內部檢討及諮詢外，司法機構在進行“資訊系統策略研究”的初期，亦曾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行政當局的相關政府部門，對在司法機構運作和與司法機構互聯方面使用資訊科技的意見。2012年5月，司法機構向57個相關的持份組織，包括法律專業團

體、政府的政策局及相關部門、機關和組織發出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概述“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主要初步建議，並邀請各持份者就該等建議提出意見。共有 26 個組織，包括各主要持份者，向司法機構提供意見。所收到的回應普遍都對該等建議表示支持及鼓勵。大部分持份者皆歡迎“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建議，並表示支持。

31. 其中，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均對諮詢文件中的建議表示支持，並向司法機構提出寶貴意見。部分持份者又與司法機構分享了其推行電子服務的經驗，並就需要注意的地方提供意見，及就宜作改善之處提出建議。此外，更有部分持份者表示他們已準備就緒，可以採用建議的電子服務。

32. 2012 年 10 月和 11 月，司法機構也曾就“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中的建議，諮詢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和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總括而言，各委員會均對“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表示支持。此外，司法機構亦曾就“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諮詢科技專業團體。

## 徵詢意見

33. 請各委員就上文所述的建議提供意見。如獲委員支持，司法機構將於 2013 年 5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3 年 2 月